

067
a3
2

把握人民的意願

葉選平



簡本·上卷

全國政協提案委員會
編



A1056381

政协九届一次会议提案第 0001 号

案 由:关于加快发展我国风险投资事业案

审查意见:建议由国家计委研究办理

内 容:所谓风险投资,是把资金投向蕴藏着失败危险的高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领域,旨在促使新技术成果尽快商品化,以取得高资本收益的一种投资行为。

风险投资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一种重要手段,而科技成果转化直接关系到一个国家经济建设水平和国民经济的长期增长潜力。我国是发展中国家,高科技企业的发展起步较晚。据有关资料介绍,目前美国风险投资额达数百亿美元。借鉴国外经验,尽快发展我国的风险投资事业已成当务之急。

目前,我国风险投资业面临的主要问题是:

一、风险投资企业规模小、数量少、资金实力弱,形不成产业规模,因而难以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起到明显的作用。一些风险投资公司只有几千万元、甚至几百万元资本,只能支持一些投资少、风险低的短平快项目。受规模、实力的限制,无法进行组合投资、平衡投资来分散风险,缺乏抗风险能力,资金难以快速地滚动发展。风险资本不足是风险投资事业不能尽快发展起来的主要原因。

二、资金来源单一,社会化程度不够。现有从事风险投资的企业,主要是银行、财政、科技部门建立的风险投资公司,而由企业、私人、保险公司等建立的风险投资还很少。

三、缺乏具有风险投资家素质和富有远见的专门人才。风险投资家应是具有较强工程技术基础知识,有金融投资实践和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实践的“通才”。我国目前还缺乏具有这种素质的人才。另外,现行人事管理体制也不适应这种人才的培养和成长。

四、有关风险投资的法律法规还不够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尤其薄弱。

五、缺乏健全的股票市场和产权市场,而这两个市场是风险投资运行机制的基础。目前我国股票市场刚刚建立,能够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很少;产权交易市场不发达,高技术企业不能自由地转换产权,很大程度上阻碍了风险投资业的发展。

当代国际社会的竞争是综合国力的竞争,归根到底是科学技术的竞争,为了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在国际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必须借鉴国外风险投资的成功经验,大力发展风险投资事业,推动科技进步。为此,我们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明确把发展风险投资作为推动科技和经济发展特别是高科技产业发展的基本政策。制定发展规划,并纳入国家中长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建立专门政府机构或指定部门负责制定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和协调服务。

尽快组建政府部门牵头,由经济、金融、技术、管理等专家组成的具有一定权威的高科技产业评估咨询机构,为投资和贷款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2)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加紧培养具备金融、保险、企管、科技、经济等各方面知识,以及预测、处理、承受风险能力的人才,以适应风险投资事业发展的需要。

(3)鼓励、支持建立风险投资公司。结合我国实际,宜采用“官民”合办的模式。国家注入适量资金作为启动和担保资金,采用股份制或发行债券,广泛吸收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方面的投资,形成在国家统一规划指导下,以市场调节为主的风险投资经营公司。

(4)加强宏观调控与引导,制定各种激励性政策,如资金注入政策、税收减免政策、优惠信贷政策、风险补偿政策等。制定有关风险投资公司的创立、管理权限、投资、运营、风险转移等方面的管理办法。严格规定其经营目标只为支持科技成果的转化,坚持长期运作,不允许从事资金拆借、房地产、买卖期货、炒股票等业务。

(5)加强对风险投资的宣传,增加人们对风险投资的了解,充分认识风险投资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高风险、高回报的特点,以高回报率将资金吸引到高新技术事业方面来。并在实际运作中,努力建立起风险投资的市场经营机制。

(6)保险公司是风险投资的主体之一,应采取措施促进保险公司开展科技

风险投资业务,一方面对风险投资进行担保,一方面直接进行风险投资,两者互相依存、相互支持、相互促进。

(7)允许将少部分养老金、保险金、及其他长期资金投入风险投资公司;允许风险投资公司发行债券,也可有选择地引进一些外资。建议从目前科技贷款的规模中抽出一半左右作为长期贷款贷给风险投资公司,并给予一定的宽限期或由财政贴息。

(8)尽快制定《风险投资管理条例》,规范风险投资公司,使其运作有法可依,保障风险投资公司在资金筹集、项目选择、知识产权维护和所有者权益转让等方面的利益。经试行并积累经验后再着手制定《风险投资法》。

主题词: 科技 投资 体制

提案人: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计办提案[1998]533号

对政协九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 0001 号提案的答复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

你们提出的关于“发展我国风险投资事业”的提案收悉,经商中国人民银



行、国家科技部和中国证监会,现答复如下:

一、我委接到全国政协转来的1号提案后非常重视,先后召集各有关部门多次座谈研讨发展我国风险投资事业,约请贵党有关人士介绍提案背景和有关发展风险投资事业建议的思路;并于今年6月29日组织召开了风险基金、产业基金国际研讨会,邀请国内外专家对风险投资作进一步研究探讨,民建中央成思危主席应邀出席并作重要讲话,我委和科技部的领导同志也出席了会议。

二、我们十分赞同提案关于风险投资作用的观点,即风险投资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手段,而科技成果转化直接关系到一个国家的经济建设水平和国民经济的长期增长潜力。尽快发展我国风险投资事业已成当务之急。提案对我国风险投资事业面临的主要问题的分析是全面而深刻的,所提出的八条建议是非常宝贵的,其中有些建议如加强宏观调控与引导、制定税收减免等各种激励性政策和制定有关管理法规等,对推动我国风险投资事业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风险投资是指主要对高新技术初创期企业进行的产业投资,从发达国家的经验看,风险投资基金是从事风险投资运作的主要形式,而风险投资基金又是产业投资基金的一个类别。今年初以来,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要求,我委已经起草了产业投资基金试点管理办法,拟于近期上报国务院。待规范产业投资基金试点运作的办法出台后,国家将积极组织产业投资基金试点,包括风险投资基金试点,为我国的风险投资事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四、风险投资作为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政策措施,在试点运作成熟后可以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随着产业投资基金试点的开展,国务院将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制定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和协调服务。但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精神,不宜成立专门的政策机构。

五、鉴于风险投资的风险属于不可保风险,而目前一般商业保险公司承保的只能是可保风险,故目前保险公司还暂时不宜对风险投资进行担保。有关部门将考虑采取积极措施,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的保险及再保险业务险种,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六、鉴于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首先要规避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规定,目前我国保险资金运用仅限于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待有关法规调整,允许保险资金运用渠道拓展后,保险公司方可进入产业

投资(风险投资)领域进行投资。

七、鉴于银行信贷资金本质上要求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统一,与风险投资形成的高风险高回报存在较大差异,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故不宜用科技贷款支持风险投资管理公司。

八、关于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经过反复研究论证,我们认为,财政资金或养老基金等似有不宜,目前较为可行的是借鉴投资基金运作方式,广泛动员和吸收社会闲散资金转为产业投资或风险投资。我们在起草的有关产业投资基金试点管理办法中,对资金来源及募集方式已经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吸收外资用于风险投资问题,可在试点运作中一并考虑。

衷心感谢中国民主建国会对我国风险投资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厅

(章)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政协九届一次会议提案第 0018 号

案由:建议北京一些医院尤其是大型综合医院实现“全年候”服务案

审查意见:建议由国务院交卫生部、北京市政府分别研究办理

内容:2月13日,《人民日报》报道了北京朝阳医院实现“全年候”服务的消息,我读了以后深受感动。朝阳医院为广大患者着想,做了一件深得人心的大好事,值得北京一些医院的领导同志深思。

当前,老百姓议论较多的话题之一是“看病难”。有些患者不愿影响工作,请假就医,本想利用双休日或节假日上医院就诊,但苦于无门。

医院是服务性行业。邮局、银行能“全年候”服务,为什么医院不能?北京图书馆近来转变了作风,“全年候”为读者服务,获得广大读者的好评,他们的转变是否也可是一些医院的领导带来某些启示。北京朝阳医院能做到的,其他一些医院尤其是大型综合医院是否也能做到。医院要实现“全年候”服务,困难不少,但朝阳医院的经验说明,要真正为广大患者着想,通过人事和分配制度等改革,实现“全年候”服务是可能的。

主题词: 卫生 医疗

提案人:

朱善卿(中共)

卫生部办公厅

卫办厅发[1998]第 152 号

对政协九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 0018 号提案的答复

朱善卿委员：

您提出的建议北京一些医院尤其大型综合医院实行“全年候”服务的提案，现答复如下：

由于部分医院星期六、日没有开设全天门诊，确实给群众看病带来不便，医院的宗旨就是为患者服务，作为有条件的医院可以实行“全年候”门诊，但各医院要根据自身的人力、物力、自己的特色和所处的地理位置而定，不宜搞一刀切，因为以往的医疗体制不合理，大、小医院的定位模式差别不大，加之患者又有“求优”的心理，这样就出现大医院就诊患者多，小医院就诊患者少的情况，医院在以“病人为中心”的基础上，采取什么方式是值得研究的问题，我们要求大、小医院应有所分工，大医院应主要诊治疑难杂症和综合型的病人，而社区型的小医院不但可以“全年候”门诊，有可能的还要“24 小时”开放，目前有一些医疗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试行“全年候”门诊服务，我们正在对此进行研究总结，积极推广一些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但因为涉及到医务人员正常休息安排和医院的正常运转问题，总之，对“全年候”门诊不能简单化的要求。随着医疗体制



改革不断深入,对您提的建议我们正在研究,力求使医疗服务更加方便于患者。
感谢您对卫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卫生部办公厅

(章)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

(98)京政联字第 48 号

对政协九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 0018 号提案的答复

朱善卿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议北京一些医院尤其是大型综合医院实现‘全年候’服务”的提案,现答复如下:自 1995 年国务院规定职工工作时间,实行 5 天工作日

后,我市结合卫生系统的实际情况规定:(1)自 1995 年 5 月 1 日起,市、区、县医疗卫生单位的职工,一律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工作制度。(2)各单位要组织好职工周休息日值班及轮休,保证医疗工作的正常进行。(3)为了方便群众就诊,每逢周休息日各单位根据群众看病要求安排门诊,同时扩大急诊范围,增加义务服务,加强组织管理,保证医疗质量。(4)医院中现行各种规定和值班制度不变。如:住院总值班医生、护士倒班,一、二、三线值班制度等。

为满足广大患者的需求,在实行 5 天工作制后,北京市大部分二、三级医院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陆续开展了周六、周日半天门诊和业余门诊,同时亦将急诊接诊范围适当扩大,基本上满足了广大患者的需求。在开展周六、周日半天门诊的基础上,北京红十字会朝阳医院根据本院位于大医院稀少的东郊地区的实际情况和本院物质条件,又率先开展了“全年候”门诊,受到患者的欢迎。开展“全年候”门诊受到诸如人员编制、资金、设备、医院布局、患者流向、科室差异等因素影响和制约。因此,我们认为,开展“全年候”门诊应遵循实事求是、因院而异、循序渐进的原则进行,不提倡一刀切。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改革,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相信各级医疗单位将以优质的服务来适应医疗市场,满足患者的需求。

北京市人民政府

(章)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



政协九届一次会议提案第 0030 号

案由:防止国有企业在海外投资中的重复建设案

审查意见:建议由国务院交外经贸部研究办理

内容: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海外投资者看好中国市场,纷至沓来经商办厂,对我国的经济建设起到了有益的作用。与此同时,国内也有一些企业大胆地走出国门,去海外生产经营,有的通过多年奋斗,已打下根基,获得成功。如上海广电公司独资的南非 SVA 公司在南非创业 5 年,生产的黑白电视机已占南非市场的 50%,近年投产的彩电和洗衣机,也在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南非 SVA 公司运用国内企业生产的零配件出口组装,创汇达几千万美元,为我国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随着我国同世界各国的经济交往日益增多,不少国有企业都有海外发展的设想,在此情况下,政府部门要未雨绸缪,既要鼓励国有企业去海外投资设厂,又要加强引导和调控,防止中国企业在海外重复建设、争夺市场、自相残杀,损害中国企业的声誉和国家利益。为此建议:

一、国家有关部门要为国内企业到海外投资提供政策咨询,编制产业、产品投向指南,帮助企业正确选择投资方向、项目和规模。

二、国家外经贸部要把好国有企业海外投资的审批关,避免同类产品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的重复建设。

三、国有企业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要做好市场调研,做到知己知彼,从容运筹,切忌长官意志和光凭一股雄心盲目拍板。

主题词: 企业 投资 管理

提案人:

黄关从(第一提案人、民建)

王宇平(民建)

顾宗棠(民建)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

[1998]外经贸政字第 921 号

对政协九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 0030 号提案的答复

黄关从等委员：

诸位委员提出的关于防止国有企业在海外投资中的重复建设问题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根据党的十五大提出的“鼓励能够发挥我国比较优势的境外投资，充分利用两个资源、两个市场”的指导精神，我部已将非洲、原苏东、拉美确定为发展我国境外投资的主要市场，并将推动资源开发和加工装配领域的投资作为工作重点来抓，以进一步贯彻市场多元化战略，扩大出口，为国内经济服务。

二、为给国内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贸易和投资服务，我部近两年在原有 6 个贸易中心（美国、巴拿马、德国、西班牙、匈牙利、南非）的基础上，又集中在非洲设立了 10 个投资开发贸易促进中心（埃及、科特迪瓦、马里、几内亚、喀麦隆、加蓬、坦桑尼亚、莫桑比克、赞比亚和尼日利亚），并将在印度、俄罗斯和拉美等地设立新的贸易中心。这些“中心”同我驻国外使馆经商处与国内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相结合，已逐步形成三位一体、专业化、网络化的信息服务体系，使国内多数企业不出国门就可对境外投资项目情况、市场情况、投资环境等内容进行初步了解，结合自身实力，在国别、产业、项目、产品和生产规模等方面加以选

择。

三、我部作为国家境外投资审批和归口管理的部门,一方面严格按境外投资管理规程办事,把好审批关,在审批过程中要求主办单位对项目的资金、市场、规模认真落实;另一方面还结合国别、产业特点予以必要指导,例如:在近年国内兴起的对南非贸易投资热中,为避免多头对外、搞乱市场,我们就针对贸易型企业的设立采取了从严的审批原则,对维护市场秩序起到了一定作用。

四、在目前国有企业进行结构性调整,企业经营从粗放型向效益型、集约型转变的过程中,企业境外投资亦趋于理性化,盲目投资减少。我部将进一步利用这种趋势,从严格审批入手,帮助企业树立以市场和效益为中心的境外投资指导原则,避免重复建设、内部竞争,确保我国境外投资的健康发展。

感谢诸位委员对外经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

(章)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政协九届一次会议提案第 0043 号

案 由:关于改进股票上市申请和审批办法的建议案

审查意见:建议国务院交证监会研究办理

内 容:我国证券市场经过前几年的发展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对于推动资本市场的发展、国有企业股份制改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建立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从总体上来看仍处于探索性阶段,尚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其中现行企业申请股票发行和审批办法应尽快改进。

目前,我国股票发行的申请和审批基本上沿袭了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相关联的,以条块分割为特征的指标分配模式,每年上市公司的指标都分解落实到各省、市、自治区及中央各部门,这种管理模式由于地方政府和部门行政过度加入,往往使推荐上市的公司不能很好地体现国家产业政策所指引的方向;不能使资产质量较优的企业被优选上市;不能使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得到有效保证。为此建议:

一、由国家证管部门每年统一颁布申请上市企业的基本条件,如资产规模、盈利情况等。所规定的条件中应以现阶段的国家产业导向和企业的成长性为主要条件。

二、凡是符合条件的企业都可以提出申请,由地方证管部门初审通过后报告国家证监会审定。

三、国家证监会根据事先确定的条件,选择在产业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择优上市。

四、为减少企业申请上市的费用,拟考虑在地方证监部门初审通过以后,再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会计审计和承销等。

五、强化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人员和社会中介机构对于维护所服务或承销企

业市场形象的社会责任。企业上市后如发生误导市场或欺骗投资者的情况,应依法追究相关机构的责任人员的经济、法律责任。

主题词: 股票 管理

提案人:

黄关从(民建)

王宇平(民建)

顾宗棠(民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函[1998]83 号

对政协九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 0043 号提案的答复

黄关从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改进股票上市申请和审批办法的建议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问题。关于申请发



行股票及上市的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已作了明确的规定。目前,证券管理部门审批股票发行及上市,就是按照这些规定进行的。我们认为,这种依照法定条件进行审批的做法是可行的,不宜采取由证券管理部门每年公布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基本条件的做法。

二、关于对股票发行及上市实行指标管理的问题。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轨时期,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并上市筹集资金的需求十分强烈,而我国股票市场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其承受能力有限,不具备大规模扩容的条件。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不宜取消“总量控制、限报家数”的管理办法。

三、关于减少企业股票发行、上市费用的问题。按照现行做法,企业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由地方证券管理部门进行初审,然后由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企业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制作申报材料及进行资产评估和审计的时间,由企业根据其工作进度自行确定,费用由当事人根据有关规定自行商定。这与你们的建议是一致的。当然,也不排除个别上市公司存在趁机扩大财务开支、损失浪费等问题,这需认真查处。

四、关于强化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及其管理人员的责任问题。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公司、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在股票发行与交易过程中从事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责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将一如既往地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及其管理人员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对从事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将依法追究责任。

感谢你们对证券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章)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政协九届一次会议提案第 0044 号

案 由:关于防范会计信息失真的建议案

审查意见:建议国务院交财政部研究办理

内 容: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越来越显得重要。会计是企业管理的中心环节,是一切经济管理活动的基础,真实性是会计工作的最基本要求。然而,通过财税大检查发现,现实生活中虚假的会计报表日见其多,会计信息失实越来越严重,由此带来了严重后果,而最大的受害者则是国家。因为通过会计报表有关数字的“技术处理”,国家的财政收入,国家的税收和国有资产就有可能流入某些利益集团甚至个人的腰包,而且虚假的会计信息也容易导致国家宏观决策失误,影响到国家的分配政策、投资决策和财政收入的实现。更严重的是,虚伪的会计信息成为某些人骗取“乌纱帽”的资本,也给不法分子有机可乘,为经济犯罪活动开了方便之门,滋长了浮夸之风和腐败现象,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所以,会计信息的“打假”已刻不容缓。

一、会计信息失实的现状

(1)成本费用核算失实。是由于企业利益机制驱动,把成本费用作为调节利润的主要手段。

(2)对外投资收益体现失实。是由于对外投资(主要是兴办联营企业与“三产”)财务监控不力,致使对外投资及其收益水平未能正确体现。

(3)税金核算失实。是由于企业财会人员对以增值税制为核心的新税制内容不熟悉等因素,税金核算尤其是增值税核算失实现象时有发生。

(4)资产管理混乱造成会计核算失实。是由于企业缺少必要的内控制度,管理松懈或脱节,造成资产的账实不符。

(5)会计报表编制失实。是由于企业为了达到某种利益,把会计报表变成随意控变的“橡皮泥”,出现许多为己所用的会计报表。如,对财政的报表是穷